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簡字第2174號

原　　告　吉祥居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光明

訴訟代理人　林紘麒

　　翁崇倫

被　　告　陳淑媛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洪耘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3,18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3,1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至113年12月之管理費含停機車月租費（下合稱系爭管理費）未繳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3,189元，屢經催繳，迄未給付，爰提起本訴訟等語。被告則辯稱：訴外人張國男曾答應原告代為支付系爭管理費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之主張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存證信函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○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吉祥

居社區管理公約（下稱系爭規約）為憑，應堪信為真實。被告雖抗辯張國男承諾代其給付系爭管理費，然迄言詞辯論終結前，仍未提出任何證明以實其說，不足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規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修頡